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

毒品法庭的批判性考察

A Critical Analysis of Drug Courts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2018年11月7日（週三）

報告人：林俊儒

論文綱要

01

緒論

02

制度興起及其具體內涵

03

歷史成因及其改革困境

04

毒品法庭的爭議與檢討

05

毒品法庭帶給台灣的省思

06

結論

刑事法庭與政治社群

從法庭研究（Court Study）出發，考察刑事法庭與政治社群在毒品施用者處遇的互動，追問毒品法庭歷史成因

裁判
結果

訴訟
程序

毒品法庭

制度構造及程序法理

剖析病人與犯人身分在制度構造的鬥爭與融合，並且分析合作式司法下正當程序與訴訟主體任務轉變所帶來的法理衝擊，以為制度策進

病犯
身分

訴訟
法理

制度興起



問題解決型法庭的風潮

兩個世代的发展
法庭的数量变化
发展路径与制度概况



来自草根的法律发明

可控制的司法
法律现实主义的色彩



从实践发展的理论基础

运动·观点·领域
治疗式司法的实践与渊源

具體內涵

【核心要素】

處遇團隊

程序構造

簡要定義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VOLUME I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VOLUME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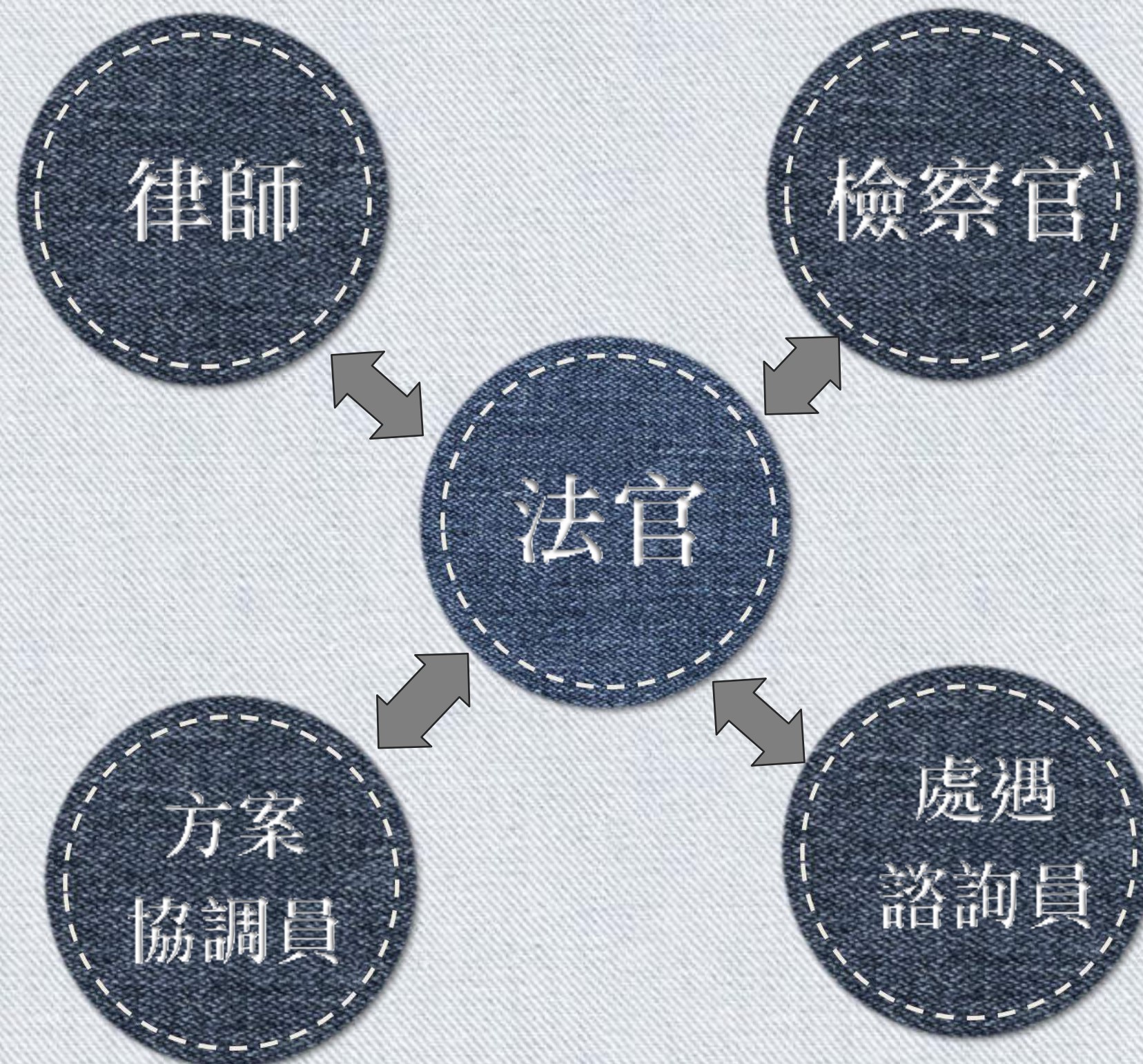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ALEXANDRIA, VIRGINIA

核心要素

【處遇團隊】

程序構造

簡要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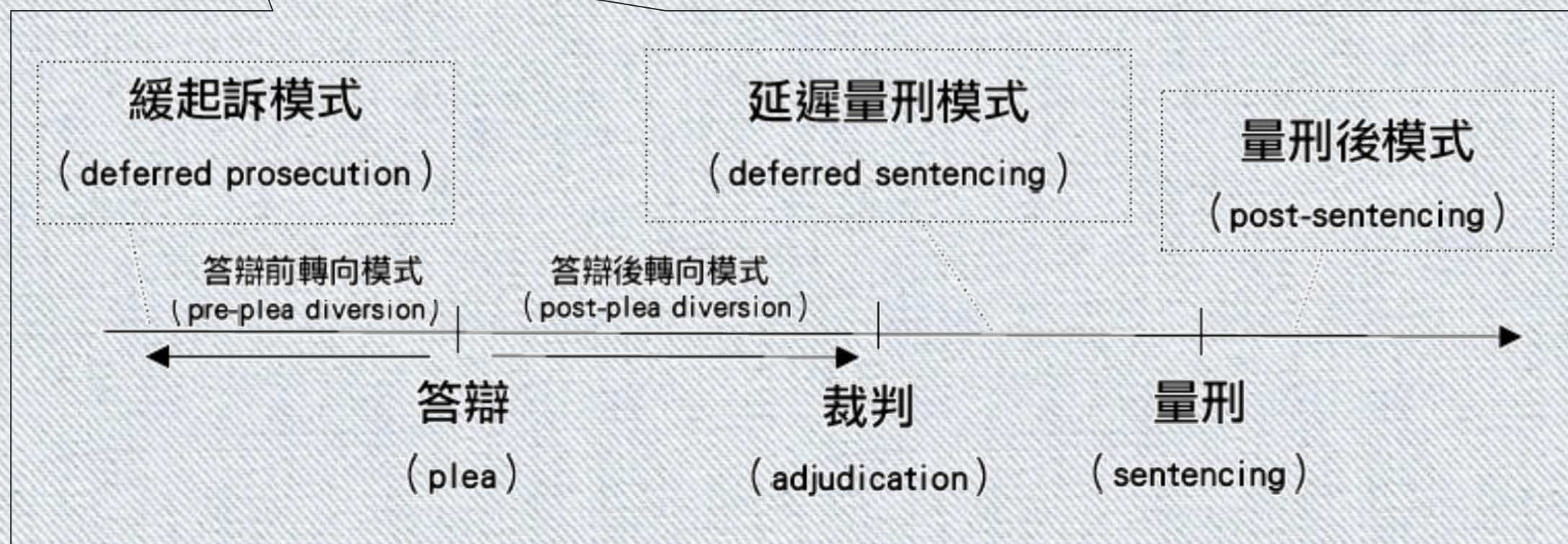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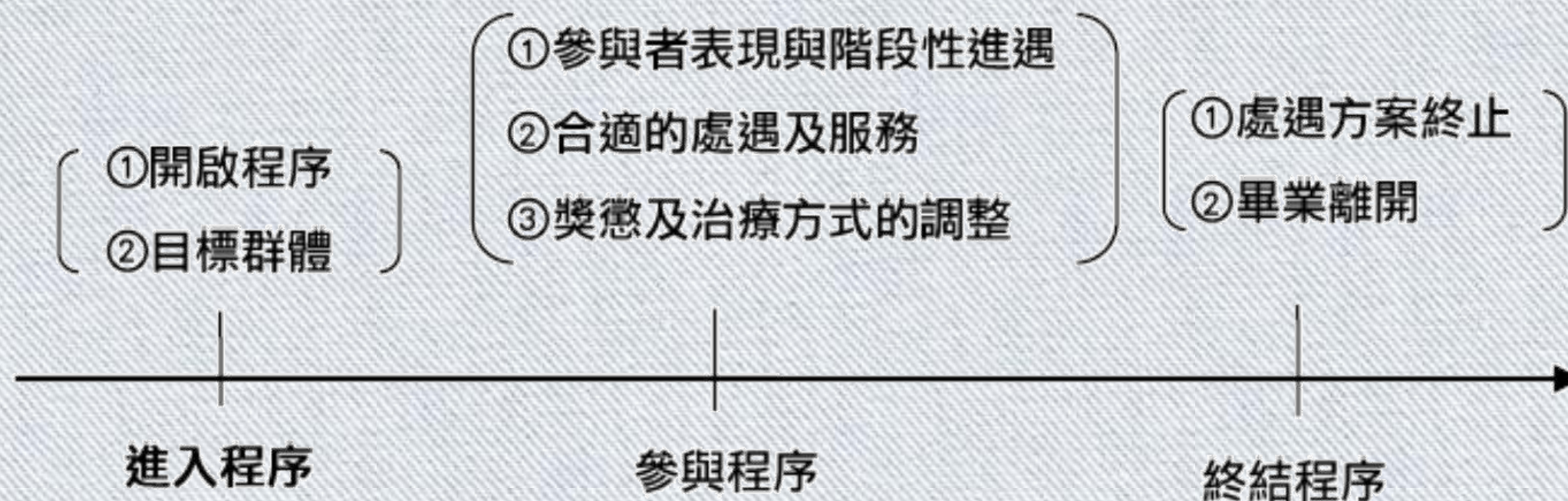


核心要素

處遇團隊

【程序構造】

簡要定義



核心要素

處遇團隊

程序構造

【簡要定義】

具體內涵

8

- ⚙️ **針對毒品施用者處遇**
為什麼針對施用毒品罪？
- ⚙️ **法庭法官組成處遇團隊**
為什麼發生在刑事法庭？
- ⚙️ **具獎懲性質的司法監督**
為什麼採取獎懲性司法監督？



針對施用毒品罪

旋轉門司法
從懲罰到治療的轉變



發生在刑事法庭

法官裁量權受限
重新挽回公眾信心
法庭的專業分工
複合式法律運動



採取獎懲性司法監督

席捲而來的監禁大浪
趨向中間制裁的社區處遇
行為主義風潮的影響
社會復歸概念的轉化

- (1) 毒品法庭的折衷方案有效吸收政治動能，但也使得改革無法再觸碰施用毒品除罪化的議題。
- (2) 毒品法庭從刑事法庭的機構視角出發，欠缺政策視野，使得有限資源難以因應擴張的功能。
- (3) 毒品法庭的標準設定、經驗教訓與社會運動的策略考量，都將帶來「再改革」的重重問題。

改革的政治 需求與危機

兩股政治力量的合流
擱置問題潛藏的危機

在法庭匍匐 前進的限制

刑事法庭的機構視角
有限資源下的功能擴張
權力分立下的司法權

改革路上的 重重問題

標準設定與經驗教訓
社會運動與毒品法庭



制度構造的疑慮

病犯身分的鬥爭與融合



程序法理的質疑

合作式司法的正當程序與訴訟主體

醫療
權益

治療
成功

自願
治療

再度
施用

病人

罪行
懲處

預防
成功

間接
強制

犯人

再度
犯罪

制度構造的疑慮

- (0) 自傷行為干涉正當性？
- (1) 醫療行為告知後同意？
- (2) 替代監禁措施的同意？
- (3) 刑事訴訟法理的同意？

0 自願性

權力性的間接強制

- (1) 風險？(2) 需求？
- (3) 動機？(4) 能力？
- (5) 其他明文排除事由？

1 進入標準

醫療需求與政治妥協

等級？
制裁？

治療？
義務？

2 獎懲標準

制裁與治療之間的矛盾

- (1) 等級制裁的制度正當性？
- (2) 治療與制裁的關係為何？
- (3) 令人懷疑的治療義務？

3 畢業標準

如何定義戒癮成功

- (1) 完全戒癮？減害理念？
- (2) 成癮性標準？
- 社會支持標準？
- 生活品質標準？

合作式司法與正當程序

- (1)終止的正當程序 *State of Idaho v. Rogers*
給予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答辯後轉向）
- (2)制裁的正當程序 *State of Tennessee v. Stewart*
並不給予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
（相關檢討：判斷標準、事前協定拋棄權利）

合作式司法與訴訟主體

- (1)法官中立性與獨立性的質疑
裁量權控衡、權限轉移、情緒運用
- (2)律師權與律師倫理的變動
從「客戶中心」到「客戶最佳利益」
- (3)被告權益保障有所不足
強迫性自願、程序參與權、公開審理

第三波改革浪潮

【第一波改革】

舊法時代

從《禁菸禁毒治罪條例》、
《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到解嚴後的《肅清煙毒條例》，
舊法基本上將施用毒品者視為
犯人，但在90年代後漸受動搖

病患型犯人

1998

將《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將施
用毒品者定位為「病患型犯人」

【第二波改革】

緩起訴戒癮治療

2008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4條，透過緩起訴戒癮治療
引進替代療法，達成愛滋防治

【第三波改革】

毒品法庭

2018

繼2017年立委提出《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20條之2草案後，
2018年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
開始協調各部會展開修法行動

藉由實證數據的援引以及法制現況的梳理，釐清我國毒品施用者處遇的問題癥結，從本土問題出發，對於前述毒品法庭的研究成果加以拆解與分析，使改革情勢與制度問題得以脈絡化。

入監服刑

施用者眾、資源稀少、切斷社會連結、人力不足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斷依賴前科
監禁管理與人力資源不足難以提供治療

緩起訴戒癮治療

標準決定緩起訴遭撤銷比率
緩起訴戒癮治療的內涵有待改進

緩刑、易刑處分與禁戒處分

受限於刑法第74條、欠缺締約醫療院所且法官
難以信任被告，極少使用緩刑，也少用禁戒處分
至多透過刑法第41條予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保護管束

歷來遭撤銷比率不低，多為假釋期間更
犯他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意味
重返社會遭逢困境或難以處理外界因素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即使被告無法完成處遇遭撤銷緩起訴，結果也僅檢察官須再行起訴，並不直接進入量刑程序或鈴鐺入獄，近似毒品法庭「緩起訴模式」。



緩刑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無法完成處遇並非再行起訴，撤銷緩刑後須直接入監服刑，並不同到原有的刑事程序，近似毒品法庭「量刑後模式」。



保安處分

與毒品法庭以轉向措施為主軸的理念大異其趣，難被歸類為「轉向模式」，且相較於毒品法庭，保安處分內容單一並具有一定的僵固性。



研究最終目的並非得出全盤引進或斷然捨棄毒品法庭的結論，而是著重於毒品法庭在理念、設計以及運作上能帶給台灣甚麼樣的啟發與反思，使得我們對於毒品法制的思考得以更為細緻。

倡議的釐清與檢討

割裂的處遇階段 < 問題

從聲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裁定、抗告、緩起訴戒癮治療、撤銷緩起訴與再行起訴，乃至初再犯與累犯判斷及定執行刑程序，均處不同階段、掌握在不同單位

多元的處遇裁決 < 問題

處遇實施及其評量不夠靈活，難以落實個別化處遇，主張透過保安處分引進毒品法庭，作為獎懲監督工具

檢討 > 法官較檢察官適合？

- (1) 任務在追訴犯罪，不適合從事戒癮治療監督與決定
 - (2) 法官可以作成人身自由拘束的處分
 - (3) 法官作為最終裁決者，具有最終決定權
- 專責藥事檢察官？毋庸人身拘束？檢察官亦可主導？

檢討 > 保安處分作為工具？

- (1) 開啟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協商程序
- (2) 目標群體：《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鑑定
- (3) 階段處遇：《刑法》第92條第2項，調整與變更
- (4) 終止處遇：《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撤銷合意

謹慎面對即將邁出的改革步伐，以及尚待釐清的爭議。終究而言，問題不僅在於檢察官與法官的位置，更在於病人與犯人身分的鬥爭與刑事程序法理的檢討。

面對改革

20

雖然論文充滿對於毒品法庭的批判，但我的目的並不在於否定毒品法庭，而是希望藉由訴說真相並揭示良善意圖背後的風險，讓新思潮與新方法得以蛻變而不至於折損，而成為改革毒品法制的力量。

“

我等了22個月，就為了今天，沒想到我辦到了！

Scott Elkins，一個26歲的嘻哈歌手，向觀眾如此說道…Elkins的刑事指控已經被撤銷，他有了一個工作、音樂事業以及結婚的計畫。

——2008年10月15日《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改革焦慮使得人們習慣追問「我們能做些甚麼？」，這是一種出於進步主義的提問，它所具有的現代性色彩，可能未能意識到人的侷限，陷入對改革的執著。因此，在面對毒品法庭時，我們必須克制對於刑事司法改革的期待，了解刑事法庭的極限以及處理成癮問題的艱難，不僅體認到刑罰並非萬靈丹，更理解到法庭不是上帝、治療不是神話。但是，在此同時，也不能陷入虛無的後現代式批評，在批評之後不提出具體建議，相反地，正是要在認知到人的侷限之下，提出可能遭到質疑的看法，並保持對話。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linjunrulawyer@gmail.com



0976-188-229